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509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

債 務 人 邱奕凱

邱正彬

一、債務人邱奕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拾參萬肆仟肆佰陸拾肆元，及其中伍拾參萬肆仟零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邱奕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邱正彬給付之。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